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3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93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仿冒LV商標之手提包1個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家丞知悉「LOUIS VUITTON」商標及如附件所示之商標

（註冊號：00000000、00000000，下均稱本案商標）為商標權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下稱法商路易威登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手提包等商品類別，且現均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而販賣，且上開商標權利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使用臉書帳號「張柏

01 承」與謝帛翰以私訊聯繫買賣LV手提包之訊息，經謝帛翰向
02 其詢問出售之LV手提包是否購自臺灣百貨公司即是否為真
03 品，張家丞向渠稱該手提包係購自忠孝二手店、仿的應該用
04 不了那麼久云云，致謝帛翰陷於錯誤，誤認該手提包非仿
05 品，而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價格購買之，謝帛翰
06 並先轉帳1千元至張家丞指定之帳戶，嗣其2人另約定於同年
07 6月7日17時30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三民高中
08 捷運站1號出口面交，謝帛翰取得該手提包後，即依約將餘
09 款4千元轉帳予張家丞。嗣謝帛翰取得張家丞交付之LV手提
10 包後發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方將上揭查扣LV手提包送
11 鑑定後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始悉上情。

12 理 由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張家丞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謝帛翰於
15 臉書上聯繫交易LV手提包，並於三民高中捷運站1號出口面
16 交LV手提包、有收取告訴人轉帳之價金5千元等情，惟矢口
17 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及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騙告
18 訴人，告訴人本身對LV也有研究，他從我賣的價格就知道我
19 賣他的包不是正品，更何況他要求退貨還款，我也同意，何
20 來詐欺的意思；又告訴人所提對話內容斷章取義，還截掉對
21 話紀錄日期欺騙法官；另我懷疑他送鑑定的包不是我當初交
22 給他的包等語。經查：

- 23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以臉書私訊聯繫交易LV手提包，
24 告訴人轉帳1千元定金予被告後，嗣雙方約定於三民高中捷
25 運站1號出口面交LV手提包後，告訴人即轉帳餘款4千元予被
26 告，嗣告訴人將該LV手提包送鑑定，鑑定結果認係仿冒品乙
27 情，除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外，並
28 有其2人之臉書對話紀錄、告訴人轉帳予被告之交易明細、L
29 V手提包照片、被告之帳戶交易明細（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30 均詳卷）、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等件
31 在卷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

01 (二)被告雖辯稱未對謝帛翰施以詐術云云，惟被告與謝帛翰臉書
02 私訊時，曾於謝帛翰請被告拍攝細部照片後，拍攝LV手提包
03 之照片傳送予謝帛翰，並表示：「主要背袋有傷」、「所以
04 賣很便宜」；又於謝帛翰詢問：「請問這是台灣百貨買的
05 嗎」，其回復：「忠孝二手店」、「仿的應該用不了那麼久
06 還能賣」等語，此有其2人臉書對話在卷可稽。據此，堪認
07 被告於謝帛翰向其確認交易之LV手提包是否為真品時，明確
08 表示該手提包非仿冒品。

09 (三)被告雖陳稱謝帛翰所提其2人之對話紀錄遭謝帛翰剪裁日
10 期、斷章取義云云，然謝帛翰於警詢時已明確證稱伊與被告
11 係約定112年6月7日面交，該日依112年行事曆所載係週三，
12 此為公眾週知之事。而稽之其2人臉書對話所示，雖約定面
13 交部分未顯示日期，然有顯示「週三」字樣，且依謝帛翰提
14 供之轉帳明細及被告帳戶所示，謝帛翰確於112年6月7日分
15 別轉帳1千元、4千元至被告帳戶，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就該2
16 筆轉帳並備註「lv旅行袋訂」、「lv旅行袋」。據上，可知
17 其此部分所辯，純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8 (四)被告雖懷疑謝帛翰送請鑑定之LV手提包非其當初交付之物，
19 惟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由其於偵訊中坦承販賣仿冒
20 品，及於本院113年5月7日準備程序中供稱：如果判我商標
21 法也是剛好而已等語，益徵謝帛翰交予警方送鑑定之LV手提
22 包即被告出售之物無訛。

23 (五)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24 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商標法
27 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
2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9 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本
30 案所為詐欺取財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31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惟刑法第339條之4

01 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
02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係考量以前述傳播
03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
04 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較
05 鉅，故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如行為人利用前
06 述傳播工具犯罪，但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
07 「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經查，
08 卷查無被告使用臉書向公眾販售本案LV手提包之相關貼文或
09 對話紀錄，而僅有被告與謝帛翰間交易本案LV手提包之私訊
10 對話，此有被告使用臉書帳號「張柏承」與謝帛翰間之臉書
11 私訊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可見被告並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2 布詐術訊息。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1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又
14 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此部分最終係認定為較輕之
15 罪，無礙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加以審究，並變更
16 起訴法條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17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93號移送併辦意
18 旨書所載被告涉犯事實，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相
19 同，屬於事實上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0 (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透過網路對謝帛翰
21 施用詐術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使謝帛翰誤認為真品而同意
22 購買並交付價金，被告所為不僅侵害商標權人法商路易威登
23 公司之商標權利，亦損害謝帛翰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
24 兼衡其於審理時屢次不服本院之訴訟指揮，此有本院審理筆
25 錄在卷可稽，足徵其法敵對意識甚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26 的、手段，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其
27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
28 料，詳見本院卷第1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

30 三、沒收：

31 (一)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

01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之
02 仿冒LV手提包1個屬侵害商標權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03 沒收。

04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詐
07 得5千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謝帛翰，爰依上揭
08 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羅雪舫移送併辦，檢察官
12 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馨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商標法第97條（105.11.30版）

3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31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01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